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關 係 人 郭有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金票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郭有傳為被繼承人林金票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、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金票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金票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金票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金票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被繼承人林金票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7日死亡，生前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191號准予備查在案，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債權行使權利，為保障前述債權，因此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

01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
02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
03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
04 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
0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有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法
07 院債權憑證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准予拋棄繼承備查公告、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經濟部113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1520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可供證明，並有被繼承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查詢結果、本院113年12月31日公務電話記錄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稿影本附卷可以補充證明，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事件聲請卷宗，核對卷內證據資料，確認為事實，可以證明被繼承人林金票之遺產確實是無人承認繼承的狀態。因此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林金票之遺產管理人，符合上述法律規定。

19 四、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惟其繼承人
20 既均已拋棄繼承，應無再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主觀意願，難免
21 因其無意管理而影響管理事務之進行，與遺產管理之本意即
22 不相符；況法定繼承人一般客觀上多缺乏遺產管理之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，難認屬適當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。經本院向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，經地政士郭有傳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14年1月2日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以佐證，併考量關係人郭有傳現為執業地政士，不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倘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的任務。基於前述理由，本院認為由地政士郭有傳擔任被繼承人林金票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因此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，並依照上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最後，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，在此一併說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伊純

附表：

財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備註
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32.11	1/3	業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4499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以新臺幣118,862元拍定。